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代表選區變更 第 1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事由：因應本鎮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斟酌本鎮行政區域、人口分佈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名額等因素，重新劃分鎮民代表選區一案。

貳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地點：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

肆、主持人：何鎮長炳樺（顏主任秘書明亮代理） 紀錄：劉純君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表）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來賓致詞：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王組長榮煌：

鎮長、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及與會嘉賓大家午安，今天溪湖鎮公所召開代表選區變更公聽會，主要是用來廣納意見。先跟各位貴賓報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，這屆代表任期是明年 12 月 25 日，假如說代表選區有變更，必須在今年 12 月 25 日就要來公告，暫以 113 年 9 月底人口數來預估，因為人口自然增減，如有選區調整的建議，公所將各方意見送至選委會，到時選委會召開會議，會議成員由各黨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會就事論事討論。等一下希望就相關意見充分來發言，發言後不做決議。另選區劃分依劃分作業要點，依人口分佈、地理環境、歷史淵源等因素劃分。

捌、業務單位說明案由

一、民政課巫課長銘仁報告：（如附件）

二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王組長榮煌：

補充一下，目前手頭上有上個月人口數的數據，如維持目前選區不變的話，以上個月人口數來統計，第三選區的尾數仍小於其餘兩區，所以還是維持兩席，就是減掉一席，假如選區沒有做任何調整的話，以上補充。

玖：參加人員陳述意見

一、溪湖鎮民代表會黃副主席佳惠陳述意見：

王組長、鎮長和現場的與會貴賓大家好，我想就這個選區的劃分最簡單也最公平的方式，應該是就各區人口數來做增減，並不是就西溪里及東寮里，一次做三個里的大變動，這樣不僅會影響到我們原來各級代表鄉親，我們在做選民服務的時候都會有所改變，有時選民已經習慣找某人服務，突然要他換別人，也是有點麻煩。各位代表在原本選區可能已經有很久的基礎，重新劃分選區，要重新建立新的基礎，也比較辛苦跟不公平。如果劃分選區要以里別來變動，我想以大竹里來變動是最適宜的。因為在地理環境上，它是鄰近的里別，如果是東寮跟西溪來講，它是沒有人口增減的問題，人口數需要變動的是南區，就是因為南區人口數有減少，東區則沒有需要變動卻去變動它，再請選委會審酌。

二、溪湖鎮民代表會楊代表舒萍陳述意見：

組長、鎮長和各位鄉親大家好，我也很認同副主席所講的，雖然上次臨時會議決多數的代表都通過，但一件很簡單的事，可以劃一里就好，何必三個選區都大變動，讓過去所奠基及選民服務都要重新來。

三、經主持人徵詢出席人員對公所所提選區變更案(如附件)，有無其他意見發言，經再次確認後，與會人員無意見。

拾：結語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王組長榮煌：

各位嘉賓，大家午安，這邊跟各位嘉賓來報告，公聽會就是廣納各方的意見，並不做成任何決議，因為選委會是委員制，就是說選委會的正式人員是幕僚單位，到時會將公所報給我們的相關意見資料做彙整完之後，召開委員會來做最後的確認，預計最後的確認期程會在五月底之前。

拾、散會：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(以下空白)

溪湖鎮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

本鎮25里113年9月底全鎮人口數53,483人。全鎮應選代表名額12人，平均每4,457人分配1人。

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現況：

第一選舉區：本鎮東北區域之光平里、平和里、太平里、光華里、湖東里、中山里、西溪里、中竹里等8里。

第二選舉區：本鎮市中心及西側區域之東寮里、西寮里、大突里、北勢里、汴頭里、大竹里、湖西里、田中里、河東里等等9里。

第三選舉區：本鎮東南側區域之頂庄里、忠覺里、湳底里、大庭里、媽厝里、番婆里、西勢里、東溪里等8里。

下屆選舉區變更經過：（如第23屆代表選舉應選名額估算表）

本案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3年10月21日彰選一字第1133150192號函示：本鎮民代表會第23屆代表選舉應選名額估算表因選舉區人口數除以選出1名代表基本人口數，餘數採最大剩餘數法比例分配原則。原第二選區代表人數5人增加1人為6人，原第三選區代表人數3人減少1人為2人。

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：（如第23屆代表選舉區調整圖說）

考量代表服務區域行政區域平衡及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完整性及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等因素以調整東寮里至第一選區，西溪里至第三選區方式回歸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應選名額，期使本鎮每個選區有一定的代表數，較能兼顧均衡發展機會。

婦女名額保障變動情形：不變動

填寫說明：請就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現況、下屆選舉區變更經過、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、婦女名額保障變動情形等加以說明。

彰化縣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

提報單位： 溪湖 鎮公所

本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				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				
選舉區別	範圍	應選名額	婦女保障名額	選舉區別	範圍	應選名額	婦女保障名額	人口數 (113年9月)
第一選舉區	光平里、平和里、太平里、光華里、湖東里、中山里、 西溪里 、中竹里	4	1	第一選舉區	東寮里 、光平里、平和里、太平里、光華里、湖東里、中山里、中竹里	4	1	18,931
第二選舉區	東寮里 、西寮里、大突里、北勢里、汴頭里、大竹里、湖西里、田中里、河東里	5	1	第二選舉區	西寮里、大突里、北勢里、汴頭里、大竹里、湖西里、田中里、河東里	5	1	20,659
第三選舉區	頂庄里、忠覺里、湳底里、大庭里、媽厝里、番婆里、西勢里、東溪里	3	0	第三選舉區	西溪里 、頂庄里、忠覺里、湳底里、大庭里、媽厝里、番婆里、西勢里、東溪里	3	0	13,893
合計	25	12	2	合計	25	12	2	53,483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選舉區劃分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。
- 二、本屆代表總名額 12 人；下屆代表總名額 12 人。
- 三、「範圍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村（里）。
- 四、「人口數」欄請以113年9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